



# 务基镇 2025 年八角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昭通市永善县务基镇 2025 年八角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已经永善县农业农村局（永农领发〔2025〕2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现委托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务基镇 2025 年八角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PC）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务基镇 2025 年八角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PC）。

2.2 建设地点：昭通市永善县务基镇务基社区波车一社、八角村青年二社、八角村五星自然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1 新建务基社区波车一社至八角村青年二社产业毛坯道路 1 条，长 1.60km，宽 4.5m，  
波车一社至昭永公路毛路 0.5km，宽 4.5m，20cm 泥夹石垫层 7350 m<sup>2</sup>、M7.5 浆砌石挡土墙 315m<sup>3</sup>、软基片石换填 125m<sup>3</sup>，3m\*3m 涵洞 1 座，4m\*4m 涵洞 1 座。

2.3.2 河沟埋石混凝土堡坎 1 座 150m<sup>3</sup>。

2.3.3 八角村五星自然村新建采摘轨道（单轨）11km，安装单轨采摘车 8 辆。

2.3.4 道路硬化 3 公里，包括路基找平碾压，路面铺设砂石 10cm，C25 混凝土浇筑  
(3.5m\*0.2m)、浆砌石挡墙 153m<sup>3</sup>、路基开挖换填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401.67 万元。

2.4 资金来源：县财政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

2.5 招标范围：务基镇 2025 年八角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含的全部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三通一平、边坡、给排水、园区路、附属工程等；并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服务工作；完成项目所有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到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2) 设备采购：完成本建设项目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为准。

2.6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2.7 质量要求：

2.7.1 施工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2 采购部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3.4.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同时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 2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的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方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企业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职务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

3.4.2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同时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 2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的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或业主方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企业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职务为“技术负责人”）。

3.4.3 安全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专职安全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以上人员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近期（2025年1月至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3.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5.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5.3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前述网站要求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3.6 其他要求：

3.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6.3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自2024年11月11日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恢复通过“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申请查询，登录网址为：<https://ztl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原邮箱查询方式不再使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5个工作日，登录服务平台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有效。结果运用不作变更，与《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1号）有关要求一致，即：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除2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

3.6.4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昭通市”，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永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昭通市”，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澄清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8.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8.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务基镇务基社区新合一社

联系人：范后武

联系电话：0870-455804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人：杨欢、杨梅

电 话：0871-65323692、65421747